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年4月25~26日

「告示」：從《淡新檔案》中的官府告示看

市鎮訊息傳播網絡

呂紹理

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言

對於當代而言，我們每天都生活在各種告示的環伺之下，在學校裏有佈告欄，張貼著學生的優良表現或者學校的各種規定，學生則有自己社團專屬的海報板，用盡各種搶眼的顏色圖案要招攬人們佇足觀看；在社區裏有村里佈告欄，通告著各種政府宣導事項或者公共活動，電視出現後，這種資訊散播的媒介多了一種選項，而電腦網絡的發展，似又取代了過去傳統公告資訊的體系，今天，我們大概早已習於觀看 BBS 或者各種網頁傳給我們的訊息，很少人會日曬雨淋地站在公告欄前看著各種公告了。

傳統社會的生活中，公告占據著何種位置呢？誰在發布公告？發布的對象為何？會張貼在何處？有什麼樣的事情需要透過公告來周知大眾？對於公告行為有何規範？傳統社會的公告與公共領域的形成是否有關係？這些問題是本文所欲處理的課題。

如果就公告的形式而言，清代的邸報過去一直是做為近代新聞媒介嚆矢，但是以臺灣而言，碑文亦應值得重視。不過，由於碑刻史料並不充分，本文將只利用少部分的篇幅討論碑刻與告示之間的關係，本文主要使用的材料，將集中在《淡新檔案》裏所保存有關告示的公文，希望藉由此一材

料的整理和分析，能對於清末北台灣城市中的官府訊息傳播網絡及其所勾連的公眾社會內涵，提出初步的觀察。不過，由於淡新檔案中對於所發告示張貼地點多半交待不全，只有竹塹城較為清楚，因此本文討論的訊息傳播空間範圍時，將以竹塹城為主。

以下我們將先簡單介紹幾則告示的案例，再透過這些案例進一步分析與告示相關的課題。

二、《淡新檔案》中的告示案例

清代官府的公告行為的性質與程序為何？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需要了解目前既存的公告文獻。筆者將目前閱讀《淡新檔案》中與告示有關的案件目錄，整理如表一。

表 1 《淡新檔案》中與告示相關的案件

卷號	案由	公告地點
11107	據閣屬紳耆士庶郊戶等詞請監理科表醮務分別核轉由	城鄉市鎮、懸掛轅門、壇前、市鎮壇前
11325	蒙本府憲陳札發示禁各處不准私收投詞訛案由	四城門等 12 處
11326	示諭署內廚役人等如在城廂店舖購買貨物均經諭令查照市平市價現錢交易不准恃強硬買，賒欠田	本城廂各處
12502	職員林尙義墾禁宰牛立碑永遠事	四門照牆、南北路大小各庄，大庄 2-3 張，小庄 1-2 張；另勒石立碑
12503	淡水分府陳星聚出示淡水廳舖戶人不准販賣壽字金箔	四城門、后車路、署前、水田街、北門街、南門街、暗街仔
12504	台澎兵備道提督學政夏獻綸札飭淡水廳禁止賭風、嚴禁開設賭場	竹塹城四城門等地 20 道

12505	淡水分府陳星聚為勸民行善特發教民作好人告示	批：繕寫百十道遍貼曉諭，實質上共發竹北一保等地 89 道
12506	竹南一保中港頭份街庄總理陳雲漢等為誠心建醮懇請示諭嚴禁場賭以靖地方事	竹塹四城門等內外鄉庄共 98 道、戒賭俚歌百句共發 20 道
12507	台灣知府孫壽銘奉撫憲丁(日昌)移請淡水分府將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之告示實貼曉諭一面認真嚴禁亦不得藉端騷擾	竹塹四城門等內外鄉庄共發 80 道
12508	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丁(日昌)札飭淡水同知將發出告示遍貼曉諭嚴禁自盡命案誣告圖賴	發貼告示 50 道
12509	蒙本府憲札轉奉撫憲勒頒發嚴禁花會告示飭即遍曉諭並飭具報由	發貼告示 26 道
12512	台北府正堂陳星聚札飭新竹縣正堂徐錫祉嗣後所屬各舖地保如有諭示頒到，應造具木板懸掛以免污穢字蹟	四城門、署前、北門街
12516	竹南一保中港頭份街庄總董陳光海例貢黃南球等稟稱南港山以及溪埔等處栽種柑蔗被人拆採呈請示禁由	示共 16 張
12517	署台北府正堂雷其達因訪聞有無恥之徒假冒科甲或許部曹甚至冒充大府台親招搖撞騙藉端訛詐札飭新竹縣出示嚴禁並遍貼曉諭一面再派差查拏	發出告示照抄多張
12518	大甲兵丁廣齡稟稱大甲城各路賭棍齊集夜間並有扒城之人但屢次為紳董保去台灣防務福建巡撫部院命新竹縣妥為辦理	
12519	舉人鄭維藩等為開賭滋鬧貽害無窮僉請剋日示禁面簽差趕散拘究嚴辦以靖地方事	
13705	曉諭開徵票飭差催收正雜錢糧及應辦事宜由	發對保 32 張、掛頭門 1 道

13906	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請臺灣布政使邵友濂頒發天平砵碼二付以便遵照持平出入由	告示 1 道懸牌實貼衙前，一面由該縣照抄多張，遍貼曉諭
14101	淡水同知王鏞為出示嚴禁囤積高抬以便民事	禁高抬米價：四城門、署前、米市、北古樓 曉諭禁運、開港：竹塹、中港、大安、香山、圭籠、後壠、吞霄

由以上的整理可以看出，告示的性質應該與正式的官文書一樣，因為官府會發布告示的案件多半與「出示嚴禁」有關，也就是告示的目的多半是為了禁止人民從事不法之事，如賭博、詐騙、侵擾民地等活動，從這個角度來看，告示實際上是正式官文書的延伸。其次，除了官府有發布告示的權力之外，一般人民也可以透過官府出面禁止他人侵害自己權益或禁止他人從事不法活動，如表一編號 12502、12506、12516 等案即是。

為了能夠更進一步了解告示發布的過程及其所具有的效力，以下先舉一例來說明。

案一：賭博

本案的開端是同治 13 年 9 月 8 日臺澎兵備道夏獻綸¹發札給各下屬單位（淡新檔案編號 12504.1，按：以下行文中括弧中之數字均表示該文句或文件在《淡新檔案》中之出處編號）：

照得臺灣賭素盛，現當辦理海防之際，調募各營勇丁雲集，誠恐不法兵役，招集遊手無賴之徒，開場窩賭，尤易滋生事端。茲經會同臺灣鎮出示嚴禁，合行札發。為此札，仰該廳立即遵照，會營一體查拏示禁，不准兵丁役勇人等故違禁，仍蹈積習。倘有如前招集遊手無賴之，再行開設賭場，定即一面查封，一面訊明，按律重辦。如敢聚眾抗毆，即行稟明，按照軍法從事。營縣徇庇，同干參辦。仍將遵辦緣由同發貼處所，開摺報明察查，毋違。此札。

¹ 正式官銜為欽加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

計發發告示二十道

臺北同知於 9 月 18 日收札後，即按照命令，於 9 月 25 日要求六班分別在下列處所「滿漿寔貼曉諭」（12504.2-4）：

表 2

竹塹四城門、廳署前、武營前、巡司衙口、楊梅壠	一皂負責寔貼
新庄分縣前、滬尾街、圭籠街、三貂嶺	二皂
艋舺街、參府衙前	二快
中壠街、桃仔園街	三快
中港街、後壠街	一快
吞霄街、大甲巡司衙前	三皂

此外，大加蚋保鄉長蔡承平、保長周廷玉和興直保鄉長林泰安、保長杜金安等人亦於同治 13 年 10 月 12 日及光緒元年 6 月 29 日分別領收「嚴禁聚賭札告示」2 道及 5 道，貼於該管區內。（12504.5-6）

與此案相關的卷宗則是編號 12506 號檔，此檔之緣起為竹南一保港頭份街等庄總理陳雲漢等為了舉辦建醮，因此於同治 13 年 10 月 13 日具稟至淡水分府陳星聚，希望官府出示嚴禁場賭以靖地方（12506.1）。淡水分府承發房於 11 月 5 日收到此稟後，並沒有立即回應，直到隔年（光緒元年）5 月 24 日福建巡撫王？發札要求台屬軍民嚴禁聚賭之令後，才將兩案併案處理。陳星聚於 6 月 2 日於文上批示「照抄百十道遍貼曉諭，速速，毋延。限兩日送」（12506.3），並於 6 月 3 日命令六班分工按照指定地點貼示此禁賭札（12506.5）：

表 3

竹塹四城門、廳署前、武營前、巡司衙口、北古樓、內天后宮、外天后宮、香山街、水田街、新社、楊梅壠、大湖口、新埔街、九芎林街	以上一皂湯才對保。
大甲街、南北門城、分司衙口、武營前、大安街、房裡街、碗裡街、吞霄街	以上三皂蔡照對保。

後壠街、白沙墩、中港街、營盤前、天后宮口、頭份街、貓裡街	以上一快李益對保
中壠舊街、行台前、新街、桃仔園街、公館前、南坎、大姑坎、三角湧、龜崙嶺頂	以上三快李祿對保。
新庄縣署前、中街、南街、五十六坎街、武廟口、滬滬、八里坌、金包里、奎壠、緩緩街	以上二皂江龍對保。
艋舺直街、新舊街、谷倉口、龍山寺口、參府前、水返腳、錫口街、枋橋、大隆同街、大稻埕	以上二快蔡標對保。

除了透過六班分赴各地「滿漿寔貼」之外，官府往往在碰到較為重要事項，需慎重其事時，多半會配合地方基層鄉庄及保甲組織的力量以便分發告示，並且要求各保必須要簽署「管收狀」，一方面管制張貼公告的數量，另一面也約束各保甲在領取告示之後，必須按照規定處所張貼告示，例如大加蚋保鄉長蔡承平、保長周廷玉之管收狀內容如下：

具收管狀。大加蚋保鄉長蔡承平、保長周廷玉，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嚴禁聚賭告示五道，立即發貼艋舺粟倉口、龍山寺口、新街、舊街、武營前等處曉諭，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實。

在本案中，由於賭博乃重大社會違禁之事，故官府對此一告示是否確實執行公告示禁察查得較其他各案更為嚴格，是以各鄉庄長及保長簽了管收狀之後，官府還會特別派人至各處查詢，以便確認所收管狀確實按照規定地點貼示。在本案中，官府除了發佈嚴禁聚賭告示外，另外還寫就一首〈戒賭俚歌一百句〉要求下屬傳發各處。俚歌內容如下（12506.31）：

勸人莫賭博，賭博例禁嚴。無論民與兵，犯者即枷杖。
開場聚賭者，罪名更加重。初犯杖一百，併要徒三年。
再犯杖照式，遠流三千里。首賭拏賭者，若有真贓據，
賭博之財物，一概歸入官，半賞首賭人，半作充公用。
職官犯賭博，無論文與武，革職永不用，枷責不准贖。
生監與職銜，犯則先遞革，照例亦枷責，一體贖不得。
爾等富貴子，何以要去賭？多因不肖輩，開場來引誘。

或備酒肉飯，或設煙花局，今爾入迷途，朝夕戀不捨。
輸贏用籌碼，悉聽碩家計。豈知一結算，盈千井盈萬。
現交不能欠，無錢借貸湊。重利受滾盤，變產還亦願。
從今富貴家，賭博當禁絕。子弟早約束，勿致受人騙。
堂堂體面人，肯做下賤事。如有人首告，受辱何能堪？
若是買賣中，自有生財道。何可起貪心？思發賭博財，
更有一般人，可笑更可憐，轎夫及挑夫，受盡苦與辛，
賺來血汗錢，都送賭博場，凡屬開賭者，必非良善人，
無賴與積棍，勾結衙中蠹，暗地納陋規，白日敢開賭，
或設於街坊，或攤于廟內，招集市井徒，紛紛趨如鶩。
因此多爭鬧，鬥毆釀命案，街鄰受波累，弱者受其殃。
窮漢輸了錢，空手不能還，潛思偷與竊，遂變為賊盜。
從此賊日多，由于聚賭來，此等不肖輩，非可言語勸。
惟有地方官，嚴飭保甲查，分別罪輕重，照例即詳辦。
租屋與人賭，知情應封鎖。街市若有賭，保鄰當稟拏。
容隱被人告，杖責亦不饒。既往姑免究，從今當痛改。
出示嚴禁外，更撰五言誠，條例詳指示，根由說其概，
大家當共醒，大家當共戒，及早想回頭，長作好百姓。

然後六班頭役照例將此俚歌傳發各地如下（12506.34）：

竹塹城、東門、西門、南門、北門、廳署前、竹北一保、楊梅壠、竹北二保、中壠街	以上一皂湯才對保。
竹南一保、中港街、竹南二保、後壠街	以上一快李益對保。
竹南三保、吞霄街、竹南四保、大甲街	以上二皂蔡照對保。
桃澗保、桃園街、海山保、三角湧	以上三快李祿對保。
興直保、新庄街、芝蘭保、滬尾海關前、金包里保、雞籠保、三貂嶺	以上二皂江龍對保。

大加蚋保、艋舺街、谷倉口、擺接保、枋橋頭、拳山保、石碇保、暖暖街、大稻埕	以上二快蔡標對保。
--------------------------------------	-----------

然後，我們又可看到重覆一樣的程序，即各保長鄉長紛紛前來領取告示，並簽收「收管狀」：

擺接保鄉長李正均、保長簡游金	12506.35	光元 0901	1 道 ²
石碇保鄉長陳再興、保長林朝聘	12506.36	光元 0901	2 道 ³
大加蚋保奎府聚鄉長張正翔、保長吳國安	12506.37	光元 0901	2 道 ⁴
拳山保鄉長林玉輝、保長高正和	12506.38	光元 0901	1 道
大加蚋保鄉長平、保長周廷玉	12506.39	光元年 0901	2 道
雞籠保澳保陳泰	12506.42	光元年 1016	1 道
竹南三保蔡朝陽	12506.43	光元 0916	2 道
興直保鄉長林泰安、保長杜金安等	12560	光元 0916	1 道
金包里保長陳得旺	12506.45	光元 0916	1 道
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	12506.46	光元 0916	1 道
桃澗保鄉長陳謹、保長姚林和	12506.47	光元 0916	3 張
竹南一保保長翁中和	12506.48	光元 1001	3 張

12506.40-41（光元 0905）公文則是回報公文，告知臺灣府禁戒賭俚歌目前已貼過處所。⁵

從上述各鄉長、保長領取告示簽收管收狀的情形中，我們可以發現，官府發給各鄉保的告示是有數量上的管制，同時也明確要求張貼的地點，

² 立即飛貼擺接、枋寮街等處曉諭。

³ 發貼水返腳、暖暖各 1 道。

⁴ 貼於艋舺街、倉口等處。

⁵ 張貼地點為：竹塹城、東門、西門、南門、北門、廳署前、竹南一保、中港街、竹南二保、後壠街、竹南三保、吞霄街、竹南四保、大甲街、竹北一保、楊梅壠、竹北二保、中壠街、桃澗保、桃園街、海山保、三墮湧、興直保、新庄街、大加蚋保、艋舺街、谷倉口、芝蘭保、滬尾海關前、擺接保、枋橋頭、拳山保、暖暖街、大稻埕、金包里保、圭籠保、三貂嶺、石碇保

因此，這類的告示並非可以隨意模寫傳抄，極有可能告示本身必須蓋有官印才能張貼，因此才有數量上的管制，一般人民似乎不得隨意模寫張貼此類禁制的告示。另外，官府進行禁賭告諭時，除了利用張貼告示以宣達訊息之外，各鄉長保長赴官府領取管收狀時，官府往往還會另外再以口諭方式宣達告示的內容、主旨，因此，官府傳遞政令的管道，除了書寫文字的告示之外，還包括了透過鄉保長口頭宣傳的管道，並且透過淺顯易懂的歌謠傳遞訊息。

第二種類型的傳播方式則是張貼告示與勒石為碑並用，可以參見以下的案例二。

案二：嚴禁自盡命案誣告圖賴

本案最初是福建巡撫丁日昌，因福建省各屬州縣「自盡圖賴之案，層見疊出，地方官並不詳加勘審，迅速完結，貽害寔非淺鮮」，因此於光緒 2 年 7 月 30 札飭淡水同知「後凡自盡命案，呈報到官，均限一月審結，倘有簒令自盡、誣告、圖賴等情，即嚴究主使、棍徒，一併從重治罪。」並且要求將此禁制「發去告示、遍貼城鄉，俾知警覺，所有奉文日期及貼示處所，即行開摺報查，仍將此示勒石城門，限八月底揭送，專詳備核」。也就是說在此案中，官府除了要在各地「滿漿寔貼」告示之外，還要在城門口立碑。此碑原立於縣城西門城下左畔⁶，原碑已不存，不過在《新竹縣採訪冊》中錄有完整的碑文。值得注意的是，此案之所以要立碑，乃因碑文中將自盡圖賴所犯之律例條文明列其中，一方面達到禁止的目的，另一方面，石碑具有模寫複製的功能，因為碑文最後有「爾等安分良民，如有實被自盡命案牽連者，准即摹搨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拖累」（12508.2）之句，可見立碑的作用，不僅在於示禁，更有重覆印製的作用，它的效力就不僅侷限於單方面的訊息告知傳遞而已，更具有雙向溝通與使用訊息的作用。我們雖然在其他現存清代北臺灣的碑刻文字中並未發現其他碑刻得以「摹搨石示」，但是這個自盡圖賴碑卻提供了吾人理解勒石為碑的「複製」功能，因而，儘管石碑所立地點極為固定有限，但卻能發揮重覆傳播的效果。

以上兩種類型，只是提供了告示產生流程的基本程序。不論張貼或勒

⁶ 《新竹縣採訪冊》，頁 224-226。

石，告示能否發揮其傳遞訊息的效果，還得注意另一個重要問題，即告示張貼的地點是否可以達到宣傳的最大效果？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注意官府張貼告示地點的空間特性。

三、告示地點的空間分析

在前文表一中，我們彙列了各種告示案件張貼的地點，由表一所列的地點可知，並非每一件告示官府都會在所有轄境內廣貼告示，相反的，大部分的告示其實在發布時，都已設定了具體的閱聽受眾對象，並且根據此一假設的閱聽對象設計發布告示的數量及內容。例如禁賭告示中區分專給兵丁閱讀的告示，以及專為不識字者所設計的戒賭俚歌，而且這兩者不論在發放數量及張貼地點上也不盡相同。大體而言，關涉整體轄境內風紀問題者，如賭博，則告示發布全縣各鄉街，若只與部分人士相關，則告示地點多半與該等人群活動的空間範圍有關。

其次，若整理表一告示地點，則我們可以發現，城門大概是所有各種告示張貼最為重要的地方，大約所有重要的訊息，一定會在竹塹城四城門張貼；其次則是衙署前，此外北門街、南門街、內外天后宮等地也是官府張貼告示的重要處所。這些地方究竟能對多大範圍的民眾傳達訊息？要回答這個問題，得先對竹塹城的道路系統及空間機能分佈稍作說明。

根據林玉茹的研究，竹塹城最早發展的地方應是漢人始墾的暗街至打鐵巷附近，1748年（乾隆十三年）官方興建城隍廟及內天后宮之後，以城隍廟為中心的太爺街至鼓樓街，以及媽祖宮口附近也陸續出現街肆；此外，竹塹城北門乃直達舊港的要道，因此北門外的發展亦極為迅速，1742年（乾隆二十一年）外天后宮（即長和宮）興建完成時，北門外已形成街肆，並且成為塹城商品交易最為活絡之區。隨著竹塹地區的開墾與對外商品流通及貿易的漸次發達，至嘉慶末年時塹郊金長和已出現於竹塹城，並且由於財富聚集，人口眾多，1826年在紳商聯名要求下，官府准許修築了磚城，而且在道光中葉時，塹城的四城門皆已出現街肆。至清末時，竹塹城內的街市分化更趨細密，米市、柴市、炭市、豆市等名稱的市集在塹城內總計有21個市場，為竹塹地區之冠。⁷

⁷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理解竹塹城的發展之後，我們還要進一步釐清城內的道路系統，以便能與告示的空間分布相比對。根據李正萍的研究，新竹城內的道路是以同知署為中心與四城門連絡，又可分為官路、及連絡四城門的四條路：

一、官路：由告成門（土城之西門）、挹爽門（西門）入城，右轉走石坊腳，過旌表節孝坊至內天后宮前，左轉入西門街至同知署。由署前經城隍廟右彎入太爺街，轉北走經米市街、過北鼓樓接北門街至拱辰門，出城門至長和宮；另有一路由節孝坊旁的小巷北走，即後車路，亦可至拱辰門，長和宮前往東北方向走水田街（此段路今日稱北門街），出承恩門（土城北門，在今日水田街靠近中正路之一端，與隆恩圳交會點旁，即為城門址）。

二、北門道路：在長和宮左邊有一條道路，即今日城北街，通往湳仔（湳雅）、舊社，北上艋舺，此為官道。長和宮右邊另一條路，即今日愛文街（據說昔日有一隘門在此），此路出觀海門（愛文街與長和街文會點之西，約250公尺左右），通往崙仔、沙崙，至油車港的鹽田，鹽館設於城內後車路（今長安街）。

三、東門：由衙門口走太爺街、打鐵港、暗街仔，轉東門街，經東壇至迎曦門。出城門直行見即五穀廟，或由門外轉向北，沿水圳行至賓陽門（土城之東門），府後街土城橋邊，出城門過圳溝，通往下東店、東勢。

四、南門道路：往南門有二條主要道路。一由衙門口走谷倉口，轉南門街，經關帝廟（勝利路與城南街交點）；二由衙門口走西門街至內天后宮，轉西行至石坊腳，接西門下後車路，經護（何）厝溝（芋仔園邊），過義倉。此路平行於西大路之左，轉東南行，接南門街。南門外向東南行，過圳溝接今日竹蓮街，出耀文門（土城之小南門），門外即南壇，此路通往東南山區；另一條路出歌薰門後，走今日城南街，轉西彎入今日福德街，經福德祠出解阜門（土城之南門，位於福德街與林森路182巷交點），西南通香山。

五、西門道路：西門外官路由告成門向西南行（相當於中山路），經玄天上帝廟、過隙仔溪（客雅溪），經埔羌（薑）園，往牛埔、香山，即今日竹54號道路。⁸

年，頁81-100。

⁸ 李正萍，〈從竹塹到新竹：一個行政、軍事、商業中心的空間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

城區的發展既與開墾過程及城牆營建的歷史有關，也影響了城內的機能配置。城內各項機能以同知署為中心，呈現南北分區的現象，南半部為軍事機關、及文教中心，南門外巡司埔在道光年間以後則成為城廂東南村落農林產品的集散地；同知署以南的則有北路右營、文廟、文昌宮、明倫堂、考棚、書院、義倉及育嬰堂等公共建築。⁹北半部沿米市街、北門街為商業區。如此分布反映開墾背景與土地所屬形態，王世傑等人所開墾的地方成為城內主要住宅區，如暗街仔、北門街、崙仔、水田街一帶及西門街、中巷至南門街。這些地方，部分因其所處之交通地位重要，而有商業活動出現，此時的重要交通地位，一是指位於城廂村民進城的主要路線，二是指位於與舊港連絡的主要路線。因此由上述二動線來看，北門地區是商業發展最為有利的位置。竹塹商業最初因城隍廟與內天后宮的建立，而集中在城隍廟後及媽祖廟前。隨著城內外居民日漸增多，商品需求量增加，商業地帶乃由城隍廟旁向北延伸至米市街、北門街、長和宮口。此一路線即城內通往城廂西、北面各村莊的主要道路，嘉道年間興起的塹郊便集中分布於此，主要分布於水田街、北門街、米市街、太爺街。¹⁰此外，鄰近鄉村村民每日挑運農林產品至城內販賣的市集，則分布於長和宮、北門街、米市街、太爺街、衙署口、內天后宮、南門街、南門外草埕及北門外的水田街。這些街道所經營的買賣頗為集中，如米市街、北古樓外及水田街主要經營米食買賣¹¹，城內的內后宮及城外的外天后宮則為柴市和炭市集中地，樟腦交易則匯聚於城內南門街，魚市則分佈於城內北門米市街。¹²（參見表 4-1；4-2）

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頁 24-26。

⁹ 李正萍，〈從竹塹到新竹：一個行政、軍事、商業中心的空間發展〉，頁 30-31。

¹⁰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30。

¹¹ 《新竹縣志初稿》，頁 21。

¹² 鄭鵬雲、曾逢辰等撰，〈新竹縣志初稿〉，頁 21-2。

表 4-1

市集	分佈地段	市集開閉時間	備註
米市	北鼓樓外	辰時畢集，日晚則散	皆城廂響戶及各村莊農人用竹籃挑運到此，排設街中為市。
柴市	縣署口	已午時為市	
柴市	北門外外天后宮口	未申時為市	
草市	南門外	辰巳時為市	
草市	北門外外天后宮口	未申時為市	
炭市	縣署口	已午為市	
炭市	西門內內天后宮口	已午時為市	
炭市	北門外外天后宮口	未申時為市	
魚市	太爺街	溪魚每日下午為市；海魚無定時，大約下午為盛	
魚市	縣城北門外	商業較太爺街消歇	
菜市	縣署口、太爺街、南門街、北門內、北門外外天后宮口		
土豆市	北門外外天后宮	辰巳為市（土豆新出時，黎明為市，日出則散）	
瓜市	北門街	五六月瓜熟時，每日辰巳午三時為市	
瓜市	南門街	五六月瓜熟時，每日辰巳午三時為市，不及北門盛	
芋市	南門街	已午二時為市	內山客人挑運到此為市

資料來源：新竹縣采訪冊，頁 103-4。

表 4-2 按街路整理的市場所在地

街路	市集種類
外天后宮口	柴市、草市、炭市、菜市、土豆市
內天后宮口	炭市
南門街	草市、菜市、瓜市、苧市
北門街	瓜市
縣署口	柴市、炭市
太爺街	菜市

此外，塹城的發展也與家族組織的成長密切相關，鄭、林兩大家族乃竹塹城最具影響力的兩大姓，位於塹城西門城牆邊的林家潛園及位於土城北門外的鄭家北郭園分別於 1849 及 1851 年開始興築，並且成為塹城最重要的地景指標。鄭、林兩家皆以商入仕，林家多捐納得功名，而鄭家則因鄭用錫於 1823 年（道光三年）中進士得「開臺黃甲」之殊榮，其後家族中有二十二名以正途取得科舉功名，其中鄭用鑑長期主持明志書院，倡建文廟、文昌宮及明倫堂，對於地方文風的發展極具影響力。¹³

理解了竹塹城內的人文商業空間分布狀況之後，我們進一步比對告示發布的地點，則可發現，官府發布張貼告示的地點實際上與整個商業及行政軍事空間的分布若合符節，以前述關涉社會風紀良窳的禁賭告示而言，該告示發布的範圍最廣，幾乎含蓋了整個塹城中重要的空間，包括重要交通動線的北門街、水田街、暗街仔；商業節點所在的北古樓、四城門、內外天后宮、武廟口及城隍廟口等地，也包括了行政文教中心的節點，如廳前、城汛署前、巡檢署前和書院前等地；而兵丁分布密集且賭風頗烈的武營軍事節點亦為告示重點之所。從此一比對可知，官府深知透過重要交通動線與商業節點等人車福輳之地的特性，將其所欲傳達的政令以最大可能公告人民周知。

另外，針對特定案件需要向特定群體傳達訊息時，則會利用立碑方式定點傳遞訊息，對照表 5，我們可以知道：由於城門為出入城池的交通要衝

¹³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 年，頁 27-29；73-77；96；黃蘭翔，〈清代台灣「新竹城」城牆之興築〉，《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 卷 2-3 期，1991 年 12 月，頁 186-198。

之地，往來人潮極多，因此立碑的地點主要集中在城門（北門、北鼓樓及西門各有二碑，南門有三碑立於該處）。其次，立碑的地點多少與碑文所欲傳達的內容及設定告諭的對象有密切關係，如「明善堂經收德化社番大租章程碑」因涉及義倉的管理原則，為昭公信起見，特別將此碑立於義倉旁；又如 1873 年 7 月（同治 12 年 6 月）的「禁攤扣兵餉碑」，因與兵營軍餉發放之權益有關，為免長官剋扣並昭公信，因而特別將碑立在遊擊署頭門外。

表 5

年代	地點	碑刻	立碑人	備註
1849.10 道光 29 年	新竹縣 城內北鼓 樓下左畔	嚴禁佐雜衙門擅 受婪贓枉攬民詞 碑	眾衿耆街莊人等 仝勒石	
1851.11 咸豐 1 年	新竹縣 城內北鼓 樓下右畔	憲禁混佔塚界藉 壘滋端碑記	舉人許超英貢生 魏紹華葉呈芳，生 監總理郊行舖戶 等同勒石	
1867.1 同治 5 年 12 月	長和宮內	長和宮碑	塹郊眾紳士仝立	
1867.9 同治 6 年 8 月	新竹縣 孔廟明倫 堂左側	欽定臥碑	淡水同知嚴金清	對於生員言行的 規約，其中可注 意者如「軍民一 切利病不許生員 上書陳言，如有一 言建白，以違 制論，黜革治罪； 生員不許糾黨多 人，立盟結社把 持官府武斷鄉 曲，所作文學， 不許妄行刊刻，

				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1869.10 同治 8 年 9 月	新竹縣 城南門內 義義倉邊	明善堂經收德化 社番大租章程碑	淡水同知富樂賀 曉諭	
1869.10 同治 8 年 9 月	新竹縣 城南門內 義倉右側	明善堂開銷義舉 條款碑	署臺灣北路淡水 總捕分府加十級 紀錄十次	將明善堂由大甲 德化社番大租之 公費明列其用於 公益之用途，包 括文廟內油和燈 燭之費，城內外 廟宇歲杪油香， 每月僱工檢收字 紙，建設義塾， 修築湳仔莊及西 門外香山衝衢之 路，南門外義塚 維護及檢埋沙灘 浮屍，每年五六 月製藥茶藥丸施 送祛暑疫等善事
1873.5 同治 12 年 4 月	新竹縣城 北門	示禁四害碑	淡水同知向濤諭	四害為禁藉命索 擾，禁賣業重 找，禁誣良為 盜，禁命案牽 連。本件為職員 林汝梅，鄭如 梁，翁林華，林 福祥，舉人吳士 敬，林煥，貢生 鄭程材，郭襄

				繡，王慶元，鄭 如漢，李聯超， 魏春鼃，林亨 嘉，生員傅以 楊，鄭澤霖，吳 尚恭，鄭如蘭， 郭鏡澄，郭壽 椿，鄭如雲，武 生吳建邦，陳明 福，職員高廷 琛，杜廷輝，莊 拱宸，郊舖金長 和等僉稟
1873.7 同治 12 年 6 月	新竹縣 遊擊署頭 門外	禁攤扣兵餉碑	閩浙總督英桂、福 建巡撫卞寶泉給 示勒石，署北路石 營遊府世襲雲騎 尉增慶立	
1876.3 光緒 2 年 2 月	新竹縣 城西門城 內	嚴禁勒買補倉穀 累民碑	臺灣知府周懋琦 給示勒石，淡水同 知陳星聚刻	
1876.9 光緒 2 年 7 月	新竹縣 城西門內	嚴禁自盡圖賴碑	福建巡撫丁日昌 給示勒石	禁止愚民動輒輕 生，令親屬聽人 刁唆砌詞混控牽 涉多人意在求財
1881.5 光緒 7 年 6 月	新竹縣 城南門內	示禁碑記	新竹縣正堂施錫 衛出示勒石陳朝 綱立	舉人吳士敬，生 員陳朝英，梁昌 年，陳朝龍暨紳 耆郊舖等僉稟

資料來源：《新竹縣採訪冊》

四、官府士紳對商業廣告的管制

在前面兩節中，我們說明了官府告示的行政程序及其與城市內部空間機能的關係，點出了告示與商業機能與交通動線的密切關係。如果告示的地點也是商業發達之所，一般商家是否也會利用這些空間來散布商業廣告呢？從目前現存的材料中，我們不太能掌握具體的細節，但是從前面有關官府告示的分析中，我們推測官府應該對於自身發布告示的數量及張貼地點有嚴格的規定，因此推測官府對於一般人民的商業廣告應該也有相似的限制。我們的推論還可以從淡新檔案中有關敬字習俗之推廣與嚴禁販賣壽字的案件中得到佐證。有關臺灣漢人社會敬字的習俗，日本統治臺灣之後，日人對於臺灣漢人的敬字風俗特別感興趣，例如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一書中就曾考證臺灣敬字習俗的由來及最早興建完成的惜字亭，¹⁴不僅如此，在1903年大阪舉辦「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時，擔任臺灣館策展人的伊能嘉矩就在會場中矗立了兩座惜字亭，其中一座還以樟腦為材料製成；¹⁵1907年東京舉辦東京勸業博覽會，樟腦惜字亭仍是臺灣館中最醒目的展品之一。此外，片岡巖著之《臺灣風俗志》一書中甚至認為是否有敬字習慣是區別漢人與非漢人的重要指標，他特別指出一條傳言，說中日甲午戰爭時，日本軍事間諜假扮中國人以收集情報，這位探員不論語言、風俗、坐作、進退幾與中國人無異，因此極不易被人發覺，然而他卻因如廁時用了有字的紙，被清朝幹探識破，最後被捕槍殺。¹⁶不論片岡所錄之傳說是否屬實，從日本異文化的眼光觀之，敬字的確是清代漢人社會發展出來極為特殊的風習。

以下是此一案例的梗概。

案三：不准鋪戶人等販賣壽字金箔

12503.3 淡水分陳為出嚴禁事（淡水分府陳星聚出示淡水廳鋪戶人等不准販賣壽字金箔）

11503.5 署新竹縣正堂施出示嚴禁事

¹⁴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103-109。

¹⁵ 月出皓，《臺灣館》，另參見呂紹理，〈展示臺灣：一九〇三年大阪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館之研究〉，《臺灣史研究》，9卷2期，2002年12月。

¹⁶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0年），頁160。

欽加同知銜，署新竹縣正堂施 為特再出事嚴禁事。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據本城舉人吳士敬全眾紳士等稟稱：「聖蹟字紙，貴乎珍恭敬，豈可遺棄褻瀆。乃邇來竟有市僧奸徒，造賣金銀紙薄，刊印字號、標名，或遺於污穢路旁，或焚於不潔之區，字灰飛散飄零，誠為目擊心傷。爰是邀全眾紳，鳩資刊刻禽花木，邀集眾舖在文昌宮各領花印，業蒙 陳前廳出示嚴禁在案。罔料眾金銀舖膽敢仍蹈前愆，伏思造賣紙薄，如果應刊標號，儘可代以禽鳥花木，奚用污及字蹟，稟請出示嚴禁」等情。據此，查此案先蒙前道憲夏 批，府移飭示禁，當經裁決淡水廳出示嚴禁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再示禁。為此示，仰閱屬舖戶人等知悉；爾等如有販賣金薄，務須另刊禽鳥花木為記，不准再刻壽字店號，以免污穢字蹟。自示之後，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提究，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右示仰

四城門、后車路、署前、水田街、北門街、南門街

光緒6年6月22日（註：6/10送稿6/12發稿6/13送簽6/16發簽）

此案到光緒6年12月13日時，又有童生童達源、林應昌、稟生蘇敏、卓雲漢、職員許騰雲等紳士具稟控告謝緘、蔡俊、許枋、洪益、林舉、許小蟻、黃立成、鄭紅、鄭灶等各金銀舖戶「抗違 憲示，故違王章，仍造印字金銀，翻刻字標」，童達源等人因而「叩乞 公祖大老爺中流砥柱，恩准迅飭差拘懲究。一面出示嚴禁，俾知敬惜而振文風」。（11503.6）新竹縣正堂錫衛一直到隔年（光緒7年）4月1日才再度批示再次示禁於「四城門、後車路、署前、暗街仔（此地為前所無）、北門街及南門街」（11503.7-8）

越年之後（光緒8年）此事越演越烈，光緒8年1月24日，又有職員潘清漢、陳朝綱¹⁷，貢生蔡景熙¹⁸、監生張濟川¹⁹、稟生藍彰²⁰、劉錦標，生

¹⁷ 於五份埔庄開有「陳茂源」號，為地主兼營商業者，日治初期臺灣銀行所編之《臺灣茶業視察復命書》中曾將他列為擁資五萬圓的「資產家」。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頁277

¹⁸ 蔡景熙，新埔街舖戶「蔡合珍號」創業主，曾以捐納、軍功方式取得職員銜。

¹⁹ 張濟川，開設「張興隆」號，曾於光緒七年捐銀十二元以建新埔文昌祠。

²⁰ 藍彰，未知是否為藍形之誤。若為藍形則亦與張濟川等人共同於光緒七年捐建新埔文昌祠。

員張德瑄、彭培桂、監生蘇錦榮²¹、林鵬飛、林大椿及張元清等人聯名具稟，對於敬字紙的範圍更加擴大，他們說：

「字之有功于世，有益于人，書之於紙，固宜敬惜，以報字利也。乃今世之人，往往輕字紙如弁髦，視字紙猶敝屣，或棄於糞土，或辱於泥塗，鄉中路上，滿地遺文，巷口街頭，任人踐踏。究厥由來，多起生理一途，雜貨包皮，恒蓋字號，什物裏面，慣用標名；甚至瓦礫題詩，磁器刻畫，賭具有字，為害更烈。婦女無知，孩童奚識，解包裹而旋擲，用器數而何珍，出入漫不加意，隨處皆褻字之舉，賣買習為固常獲罪等……」（12503.9）

在這分稟文中，知識分子把褻瀆字紙的罪魁禍首歸之於「生理之途」，亦即認為商家包裝紙隨意遭人棄置，因而對字紙不敬，官府對此案的解決之道有二，一是福建巡撫批示：「仰該監生等，自行設立惜字，雇人檢拾廢紙，並於沿街多置紙籠，隨棄隨拾，免致污穢。」（12503.9）此外，竟然要求各商家不得在包裝上印字。請看下面的公文「告白規條」（12503.10）：

禁收買舊賬紙簿造賣賭博紙神。

禁金銀紙面標號印字。

禁粗紙板面印。

禁鞋襪印字注號。

禁香束包紙印字。

禁糕餅包面印字。

禁布袋打號印字。

禁大小炮包面標字。

禁閨閣繡冊不准有字。

禁藥劑紙包不准印字。

禁磁器不准寫刻字樣。

禁什貨包皮准寫字。

……

勸農工商賈，勿將字紙為包物糊物等用，尤勿於一切器用貨物上書寫

²¹ 劉錦標、張德瑄及蘇錦榮等人均與張濟川同於光緒七年捐建文昌祠，因此可以看出本案主要的發動者即為這批捐建文昌祠的商紳。

名姓，刻印字號，自有善報。

勸窯戶，勿於磁器磚瓦上燒詩句、刻字號，鐵剪刀打字，如有字須磨去，庶免污穢，自有善報。

勸星相醫卜，勿濫刷招牌於湫隘處，者尤勿賣春方帖，自有善報。

勸刻字之舖，一切樣稿印紙，割補差訛，慎勿輕棄隻字，自有善報。

到了光緒8年7月10日，又有舉人吳士敬率同生員林照熙、彭樑材、王步曾、陳編、謝文輝、吳錫疇、楊學周、黃昇、鄭守藩、吳尙恭、傅有駱及童生楊其輝、曾金鎔、蔡炳奎、魏文英、童澄鏡、吳鶴齡及謝巖泉等人聯名再稟，指控：

諭前儒學傳於 文昌宮董成其事。幸諸舖戶凜遵，儘以虫鳥花木等印以代字標。無何閱時未久，禁令稍疏，利心一勝，慢心復萌。彼諸金銀紙舖，膽敢將前所易花印棄置不用，仍以多方字標印蓋發行，而香店糕餅店亦接踵而效尤，非 蒙出示嚴禁，拘拏懲儆，則頑梗難化，安知文教之所崇， 聖蹟之當敬也哉。

官府收到具稟後，於光緒8年7月22日行文，重申金銀紙香貢糕餅等店不准以字模印蓋發行。這個案子到了是年12月10日時，吳士敬又再度具稟指責諸舖戶將禁令視為具文，並在稟文中明列「頑戶名單：許謗、范進賢、蔡俊、孫梅、林姑、黃和太、許小管（另一文件書「廣」）、張匏、謝鉗、林塗、吳金梭、郭立成、莊道生、鄭灶」等人，新竹知縣徐錫祉原本立即於12月24日發文拘拿上述人等，但本案似不了了之，因為到了光緒9年7月時，新上任的代理知縣周侃還說「業經前縣單提未到，該各頑戶仍以多方字標印蓋印發行。不過淡檔有關此案只到此處為止，未知是否拘提到案。就在周侃上任前，對岸福建侯官縣文童林耀墀、林耀宸也對當地知縣具稟：

「閩省縉紳人士敬字誠切，凡有污慢者，均經請官示禁，蔚起人文，似無遺議。茲墀等敢以管見之窺，小補惜字之缺，通霄攬枕動念，忤然竊思，夫枕之兩頭，一則書年份甲子，一則書枕鋪招牌，揆其來由書牌號，欲其生意之廣傳，書年數徵其流水之久，固習俗相沿傳為世守，非不知惜字，實無意訛傳也，孰知其褻污乎字跡尤較重於別端，用連床第易染婦女之污器，寄帷房難禁兒童之褻，或顛倒腳踏，或慙

寶截臨無盡垢，端難以枚舉，弗論愚夫愚婦素犯罔覺，即文人文士偶蹈弗知也，此而不禁，流敗何窮，籌易新章，洗除舊染。請飭各鋪一畫十二肖形像以換甲子之書，一畫一兩朵名花，以為牌號之記，以及枕箱雕篆，卍體、卦體等字一切不用，另刻分曉牌紙，俾貿易認知，無礙生意，無損陰功，可否有當，仰懇憲恩俯察移飭各省示禁，俾已造在鋪者咸使更新，已買在家者咸使剷洗，共尊 聖道而整斯文。」

（光緒 9 年 4 月 27 日自福建收此文於臺北府，12512.3）

林耀墀等人的陳情引發更多士子的聯想，陸續提出各種引發污損文字的可能性，例如就在同一時間，福州府學生員劉其光也提出與林耀墀類似的稟請，認為：

「閩中如枕頭、傘柄、首飾、笠帽、碗碟等物，多刻寫年月、聯糊字號，其笠乃貴首之具，雖目無虞玩褻，而以聖賢字跡貼近膚髮之間，敢云無過？況遇煖燠天氣，奔走之餘，輒復脫卸床頭被上，隨手安置，保無偶遭穢褻乎。若雨傘一經棄置，踐踏頻加。若碗碟一經碎破，隨手拋棄，檢察難？其穢褻又甚焉。至于枕頭、首飾兩物，婦女之手置床榻之間，不知不覺穢褻萬端，戴之褻其不敬猶小，當生產之時，處沈痾之際，汗穢相投，其不敬莫大焉，尤當嚴禁。此則莫如紙牌一物，牌之首尾多印字號，以及牌石各字。當有用之時，則珍如珠寶，及無用之處，兒童婦女時供把玩，一經拋棄，滿地散亂，糞土什或遭踐履而不知，或被掃除而不覺，多端穢褻，言之殊堪痛恨，究其繪刻字跡之原，無非欲人識認照牌，不誤主僮然蟲魚、白鳥、名繪一物皆可為認識之資，何必拘拘以文字為哉。種惡習，疊蒙前 憲示禁在案，無如日久玩生，仍復相循故輒，光等觸目痛心，勢難袖手不，稟請憲台大人座前，伏乞迅速出示諭止，一面飭縣，隨時察獲，併遵照嚴禁淫書淫畫之例，刻石永遠示禁，庶片石令申百年弊絕焉，碑碣流芳，公候頌德。

福建巡撫把這些地方上的意見發札至各地，要求轄境注意敬字習俗。台北知府雷其達收文後隨即轉飭下屬各縣辦理，新竹知縣照章辦事，只依上級規定，要求「閭閻、鋪戶、軍民、行商人等知悉：爾等如有販買枕頭，及金銀紙箔、香包糕紙等項器物，印寫字號者，務須改用花鳥等項繪形代

之，不准印寫字號，以免穢褻 聖賢字蹟。」並將此示張貼於四城門、署前及北門街等三處地方。另外，宜蘭縣讀書人的反應較之其他地方更為積極，隨即提出一套觀察蘭地「污穢聖跡」的事項，要求宜蘭知縣必須嚴加處理：

讀書家猶不能確守惜字之戒，況市肆村愚乎，即如包皮標記、香束糕餅等類，所有印用字號，業經稟請各前縣嚴禁，已一概改用花樣以代圖章。所最難堪者，莫若布庄、銀紙兩款。其布庄疊印字號，在於裏布外皮，奸商蠅頭射利，洗之不淨，棄之不忍，賤售染房，遇染烏色，發賣村愚，莫知底細，裁作婦女裙褲，其穢辱有不可明言者。其銀紙疊蓋字號在於粧成紙面，或堆燒於路傍，與糞土同其踐踏，或送終於棺內，與腐肉共其沈埋，有妊婦臨盆致死，亦用銀紙入棺，藏在恐尸左右，其污穢褻瀆之罪，更難於啟口者。彼用字號欲以馳名，反自賤而自穢，將未曾聞人喚醒，故相沿恬不為怪，屢欲再請嚴禁，因而思治末不如正本，窮流昌若清源，而台地所售布庄、銀紙均由內地探運銀紙，出自泉州等處，布庄出自廈門等處，是欲禁絕流弊，當自內地始，再四思維，惟有仰懇俯准再行出示申禁外，乞恩轉詳撫督學各院憲，移會各省一體示禁，凡布庄有印字號於布皮，銀紙有印字號於標頭者，改換花鳥人物，其字號另用結紙粧於內標，亦可馳名致遠。札飭漳泉府屬轉飭該轄縣令，特示告誡之文，並伸懲辦之律，一面通行稅關、海口，驗有布皮、銀紙面印字，不許放行，以杜萬世流弊，俾使敬惜文字家喻戶曉，則尊崇 聖蹟之報，允宜萬代簪纓，滿門朱綾矣。（光緒 15 年 5 月 26 日，12512.8）

士紳對於敬字的要求，不僅只限於商家，甚且對於官府隨意張貼告示，任告示風吹雨打的徑不滿，福建省福鼎恩貢生邱士淮、王慕瓊等即曾稟稱：

竊准等籍隸鼎邑，世居蓁嶼，於光緒二年間重立同善社，敬惜字紙，添設焚爐，每逢朔望，沿街挨戶所有殘書破字，專工收拾片紙無遺，惟僻處海濱，民稠地窄，未便遍建申明亭，所有奉到 列憲諭示，以及地方文武官告示，而各鋪地保竟不懸牌張掛，每貼於路旁、巷角，多致風雨損壞、溝壑漂流，見著惜之，奈限於例禁，不敢擅行折拾，徒聽其漸次飄零，寔為欲敬無從，即行路之人亦知不忍，況淮等身列

儒林，焉得弗知敬惜，理合瀝情僉懇，伏乞德數遐邇，一視同仁，檄飭該屬地方官，傳諭各鋪地保，嗣後如有諭示頒到寔貼處所，著令造具木板懸掛，或限定月日，可以及時收拾，免致損壞飄沒，以重敬惜而垂永久，頂祝切呈奉批示諭粘貼路旁，以致久風雨飄零，殊非敬字紙之道，據請懸牌張掛，定以月日隨時收檢……（12512.1）

在士紳的要求下，官府只好依樣畫葫蘆。福建布政使司的批示是「文武關防榜示，如尋常者，限於一月外即行收檢，若應行日久榜示者，應由地方官著令地保，造具木板滿漿寔貼，勿致風雨飄零，並飭該處巡典隨時查察，俾專責成，以示敬惜而垂久遠。」而臺北知府陳星聚則在官府告示須注意收拾外，另加上「查臺地溝渠積穢甚多，不特告示一項應須檢點，即如一切標條門聯，往往風雨飄零剝落，墮入污泥之中，均非惜字之道，亦宜由地方好善士庶、紳商設法查收焚化，俾重聖蹟。」（12512.1）相較於福建布政使司要求由「巡典隨時查察」，亦即動用官府人力回收榜示而言，陳星聚的態度似乎消極許多，他不但將回收榜示的工作推回到「地方好善士庶紳商」的手上，也不忘回敬士紳一語，要求他們也必須注意自家「標條門聯」，對於士紳有關敬字禁忌的無限聯想，態度似乎不甚積極。

從今日商業發達社會中無處不有廣告的的角度來看，我們可能對於當時士人敬字風俗引發各種褻瀆文字的豐富聯想恐怕難以理解，不過，這個問題必須回到敬字風俗緣起的歷史背景來看待。根據梁其姿的研究，惜字風俗緣於三種信仰及社會衍化過程，在宗教層面，惜字與崇拜文昌帝君的信仰有關，二則是善書傳播此一信仰（其中尤以陰鸞文的刊行最重要），三則是科舉制度，從時間演變的過程看，文昌帝君的信仰原本在明代被政府所禁，但是到了清初則因陰鸞文善書廣為流傳於長江下游，善書中強調積善德方能中舉的觀念，因而使得士子欲以惜敬字紙做為積善德的途徑。不過惜字的觀念落實並以結社方式推行，卻要到清初才逐漸在江南地區普遍流行。清初蘇州大儒彭定求（1645-1719）撰著了最早的惜字會文，標舉禁止鋪家用字紙包貨物、禁止用有字的紙做鞋、窗扇、雨傘、燭心等物，並勸店家用花樣代替字號、禁止人用字紙作還魂紙，甚至禁止在磁器底部描字等，而其孫彭紹升（1740-1796）且組織了惜字會、放生會和施衣施棺會等善會，進一步將惜字與其他積德善行結合，並以結社的團體力量來推

動惜字活動。²²梁其姿並且初步統計了方志中有關惜字會的記載，指出惜字會的團體到了嘉慶之後，尤其在同治年間成立者最多。究其原因，恐怕與官方在嘉慶6年（1801）因傳聞梓潼帝君再次四川顯靈以助清廷平定白蓮教亂，因而在是年將文昌神列入祭典，其後在咸豐6年（1856年）將文昌祠升格為中祀，與關帝並列為一文一武之神祇的舉措有密切關係。²³

梁其姿的分析可讓吾人理解清代敬字風俗與宗教信仰、科舉制度與士紳階層的崛起有關，士人藉由敬字及相關的善行義舉，希望求得福報以能在科舉中一登龍門。清代臺灣敬字風俗的發展其實也與大陸的敬字習俗發展速度頗為一致，官府在嘉道年間公開尊崇文昌帝君的作為，無疑鼓勵了民間對此一神明信仰及敬字風俗的發展，再加上1823年「開臺黃甲」的鄭用錫出身竹塹城，更加深了塹城士紳對於敬字的尊崇與禁忌。《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就曾說：「塹城尤敬惜字紙，每屆午卯酉年，士庶齊集，奉蒼頡神牌祀；護送字灰，放之大海。燈綵鼓樂，極一時之盛云。」²⁴正因為竹塹城有此一特殊的歷史背景，才使得城內的敬字活動較之其他地方更為積極。從這個角度我們或許比較能理解士人何以如此熱烈地推動敬字習俗。

然而，敬字習俗卻極有可能威脅了商業廣告宣傳的空間，如果將敬字概念無限上綱的話，則一切與商業有關的文字其實都應該在禁止使用之列，這反應了讀書人認為只有他們才擁有使用文字的權力，其他身分階層和行業的人都不該利用文字。然而事實上這種情形是無法達到，也無法禁止的。官府對於塹城士紳要求的反應也頗值得注意，從本案官府接受士人陳請而發布告示，但告示的地點卻僅侷限於四城門、署前及北門街三地的作為，可以略知官府一方面雖順應了士紳的請求，但另一方面卻未如禁賭一般全面傳發告示，也未如執行禁賭一般嚴格查緝商家完全不准使用文字，即可知官府可能也理解此一要求無法全面禁絕。²⁵

²² 梁其姿，〈清代的惜字會〉，《新史學》，5卷2期，1994年6月，頁83-91。

²³ 梁其姿，〈清代的惜字會〉，頁110-111。

²⁴ 《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頁297。

²⁵ 官府儘管並未嚴格禁止商家在產品上或包裝上使用文字，但一般商人可能格於士紳在地方上的道德影響力，不得不配合著士紳的價值。筆者撰寫此文時，曾收集一些臺灣早期生活器物的圖錄，以便理解商家製造器物時，是否也順從了士紳對敬字的看法。在有限的材料中的確見到一般日常器物中較少使用字型紋樣做為裝飾者，然而，器物中少有字型紋飾，究竟是出於文字造型不若圖像紋飾搶眼且變化多端，還是真的受到士紳敬字的

五、結論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對於清代臺灣官府使用告示傳遞訊息的基本程序有了初步的認識。首先，告示應屬於官府正式文書的一種，具有施告知施行行政權的功能，因此一般人民不能隨意張貼分發布告。原則上官府是發布告示的主體，但是一般人民仍然可以藉由向官府具稟的管道，將自己所欲昭告的訊息和權利，透過官府的許可而得以公告周知，在一般的情形下，士紳階層較之其他庶民更容易取得這種公告的權利。官府的告示並非任意張貼，而是在數量及公告地點上有明確的規範，發布告示的管道，除了動用六班皂快之外，地方基層組織中的鄉長保長也往往是散發張貼告示的媒介，官府除了透過鄉長保長張貼告示外，也往往會利用他們領取告示時，以口頭宣諭的方式說明，因此鄉保長不僅只執行張貼告示而已，他們也是官府口語傳播的重要媒介。在一般的情形下，官府發布告示的地點通常都是在交通要衝及商業繁華之區，而且兼顧動線與節點人群流動聚集的空間特性，以便能發揮最大的公告效果，不過，官府也往往會針對特定內容特定對象，只在特定區域發布告示。官府發布告示除了利用張貼方式外，也多半會利用碑刻，不過，由於碑刻所需經費較大，費時較久，因此碑刻所欲傳遞的訊息通常可能涉及需要流傳久遠的訊息或具記念意義的文字，碑刻無法多處張貼，只能定點通告，但是卻能摹搨複製，具有不斷重覆公告的功能，在時間上屬於長遠型的訊息流通，但在訊息公布的空間上卻相對較狹小。相對而言，「滿漿寔貼」的告示就與碑刻正好相反，告示費用省便、在空間上流通範圍更廣但在時間上卻缺乏耐久特性，因此可能傳遞的訊息多屬臨時、急緊、機動的訊息。此外，告示內容的類型也會影響其張貼的範圍（並非每一類型的告示內容都傳發全域，通常告示張貼的地點具有相當明確的對象性，因此不同告示內容張貼的地點與範圍也不一致。初步的印象是具有強制性、懲罰性或威嚇性質的告示多半會在全域張貼，如催繳錢糧、禁賭、禁米出口等，而禁米、天平、敬字等公告則具有明確的對象性而公布的範圍比前者小了许多。

影響？由於所收圖錄資料不足，這個問題只能存疑。

告示代表一種對於公共領域宣示的權力，因此可以將告示看成是一種公／私領域的交會處，人民可以利用向官府具稟的方式取得公布其意思的機會，因此可以藉由此一案例來勾勒人民如何透過此一管道將其私領域的意思滲透進入公領域之中。其中最引人著目的例子應該就是敬字問題。敬字問題還能引申出許多有意思的題目，例如士紳禁止商家在其商品上印字，商家其實正想利用文字以達到商業宣傳的目的，但士紳卻用敬字風俗與觀念限制商人使用文字宣傳的權利。若從告示的符號媒介角度來來看，等於是表明只有士紳擁有使用文字發布其意思之權力，並且藉由官府的力量將商人使用文字告示的權利排除在外。不過，這場使用文字的權力爭奪戰中，文人士紳似乎並無法阻擋一般人民使用文字的權力。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後，儘管一些日本知識分子對於臺灣敬字風俗深感興趣，一般民間也仍殘留了收集字紙的習慣，但是那種全力阻隔一切可能污穢文字的無限聯想，似乎再也沒有出現過了。面對新時代全新的傳播媒介——報紙雜誌與印刷的崛起，士人敬字的堅持似也只能隨著科舉時代的終結而消失。